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99.01

研究報告名稱	競爭政策與小型經濟體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顏家琳	研究 時間	自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一、研究緣起

競爭法並非適用於完全與外界隔絕的真空環境中（Competition Policy do not apply in a vacuum），相反的，競爭法為融合經濟、意識形態、哲學、歷史及政治等因素而生之產物。現代競爭理論及競爭政策的研究一直是以美國為代表、以西方發達市場經濟國家為分析對象的，因此，適用於經濟強國或已開發國家的競爭政策或執法標準，能否放諸四海皆準地通行於其他國家，爭議於焉而生。本研究目的，希冀透過文獻分析與實務執法探討下列議題：一、小型經濟體之概念。二、經濟體規模對於競爭政策之影響。三、小型經濟體內特殊競爭法執法議題。並藉此提出更適於我國經濟體特色之競爭法制規範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首先以小型經濟體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報告、專書、期刊論文、競爭法國際組織書面報告等作為資料蒐集來源，進行有系統之檢閱與整理，再歸納分析文獻資料與各國制度，俾以確切掌握小型經濟體之特色，進一步以分析結果檢視我國經濟體特性以及競爭法執法實況，而於文末對我國競爭法執法提出具體建議。在文獻資料上，主要包括有：相關書籍、期刊文章、博碩士論文、政府出版品、統計資料等研究文獻。惟受限於小型經濟體迄今並無統一定義，且經濟體規模是否影響競爭法之適用亦未獲共識，相關專文著作較少，本文將以近年著墨小型經濟體競爭政策甚深之 Michal S.Gal 著作為主，再輔以競爭法相關國際組織書面報告，發現多數競爭法國家認為小型經濟體競爭法適用於卡特爾行為並無太大差異，但違法要件與市場結構密切關係之獨占與結合規範則各有不同意見，故本文將分別從學術與實務觀點探討經濟體規模對於競爭法在獨占與結合規範之影響。

三、主要建議事項

小型經濟體在管制規範的制定或其執法標準的寬嚴，更應審慎考量其內國市場結構的影響，惟國際間對於小型與大型經濟體間之競爭政策並無本質差異已有共識，二者間或僅存有程度高低的不同，因此，藉助大型經濟體（多為競爭執法先進國家）的執法經驗，並配合我國經濟體現況，分別就獨占規範與結合管制兩方面提出建議：

(一) 獨占規範

1. 小型經濟體宜將現行或潛在與國內商品具有替代性之進口劃入相關市場範圍，以避免過分高估或低估獨占力。

2. 獨占之推定不應以市占率為絕對指標。

3. 小型經濟體的獨占政策，應較大型經濟體更著重於行為面的規範，特別是濫用獨占地位的排他行為。

4. 小型經濟體對於獨占事業之行為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應採取更堅實的經濟分析基礎，避免因為誤判產生之執法成本。

(二) 結合管制

1. 結合政策的基礎，應承認結合對小型經濟而言，是在寡頭壟斷市場實現潛在效率的主要工具。

2. 小型經濟的結合政策應採行一套方法，使其能權衡結合案的反競爭效應，與結合案所創造的效率或其它社會政策目標。

3. 結合政策應重視非結構性的動態因素。

4. 須考量市場力量現有的水準，以及結合可能提高的市場力量。

5. 嚴格的假設與沈重的舉證責任，也會降低效率的考量，而只考量理論上的可能性。